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
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二零二零年九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公司”、“本保荐人”或“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释义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一致。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丹股份”、“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含 32,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本次发行经正丹股份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规则。为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监会最新监管政策，经审慎考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重新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正丹股份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认为正丹股份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推荐正丹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览

中文名称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Zhengdan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965274641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3 日
上市日期	2017 年 4 月 18 日

股票名称	正丹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1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曹正国
注册资本	489,600,000 元
注册地址	镇江新区国际化学工业园松林山路南
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国控大厦 A 座 15 楼
邮政编码	212004
公司网址	www.zhengdanchem.com
联系电话	0511-88059006
联系传真	0511-88059003
电子信箱	stock@zhengdanchem.com
经营范围	生产 1,2,4-三甲基苯、乙烯基甲苯；生产销售偏苯三酸酐、高沸点芳烃溶剂（SA-1000、SA-1500）、偏苯三酸三辛酯（TOTM）、偏苯三酸辛癸酯（TM810）、对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偏苯三酸三正壬酯（TNNTM）、偏苯三酸三异壬酯（TINTM）、邻苯二甲酸二癸酯（DHPH）、乙基甲苯；从事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特种精细化工领域的高科技企业，始终致力于为下游多领域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高端环保新材料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利用上游炼油厂炼油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以替代传统低端、低环保性能材料，推动行业的产品升级和产业升级，改善下游乃至终端民生消费品的质量和环保程度为宗旨，围绕碳九芳烃产业链，研发、生产和销售偏苯三酸酐及酯类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产品为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副产品为高沸点芳烃溶剂，新产品乙烯基甲苯尚处于市场培育阶段。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具有突出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公司已逐步形成自身的技术竞争优势，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工艺的技术壁垒较高，发行人“连续法氧化工艺生产偏苯三酸酐的方法”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乙烯基甲苯的工业化制备全球仅有极少企业掌握。公司在偏苯三酸酐等产品的生产方面已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通过利用强大技术水平对石油产品

充分精细化利用，减少低端消耗甚至污染性消耗，极大地提升产业链附加值，为公司创造了原材料供应优势和成本优势。同时依靠出色的工艺水平和良好的管理能力，与上下游主要优质客户、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实践，公司在特种精细化学品和高端环保新材料领域，特别是围绕碳九芳烃综合利用产业链，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与核心生产工艺。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创新类别	获得方式	主要用途	该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
1	液相空气连续氧化偏三甲苯制偏苯三酸酐工艺等技术	连续法氧化工艺生产偏苯三酸酐的方法（ZL02143030.6）	原始创新	受让	偏苯三酸酐的生产方法，突破原有间歇法生产偏苯三酸酐的生产工艺，使用连续法生产偏苯三酸酐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降低设备损耗，产品质量更加稳定。	偏苯三酸酐的制备方法
		一种偏苯三酸酐的精制装置（ZL201620370030.6）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偏苯三甲酸生产的反应尾气热能回收装置（ZL201020516163.2）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一种成酐釜（ZL201020516156.2）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偏苯三甲酸生产的反应尾气处理装置（ZL201020516134.6）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反应放热回收热能利用装置（ZL201020516171.7）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带有外加热装置的成酐釜（ZL201020516175.5）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偏苯三甲酸连续生产中的高压脱水塔（ZL201020516169.X）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偏苯三酸酐残渣的处理装置（ZL201020234167.1）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偏苯三酸酐生产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ZL201511013473.6）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2	偏三甲苯连续氧化设备等技	偏三甲苯连续氧化反应釜（ZL201010509544.2）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偏苯三酸酐连续氧化设备，解决了在高温高压条件下的偏三甲苯连续氧化问题，提高偏苯三酸酐的生产效率。	偏苯三酸酐的制备设备
		偏三甲苯连续氧化反应器（ZL201010509548.0）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偏三甲苯连续氧化反应设备（ZL201010509560.1）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C9芳烃异构化生产偏三甲苯的方法（ZL201110206928.1）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C9芳烃异构化生产偏三甲苯的装置（ZL201120345864.9）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创新类别	获得方式	主要用途	该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
		一种偏三甲苯的生产装置 (ZL201120345848.X)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合成偏三甲苯的反应装置 (ZL201821338954.3)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3	增塑剂偏苯三酸三辛酯合成及其应用技术	一种用于偏苯三酸酐或偏苯三酸和辛醇酯化合成偏苯三酸三辛酯的催化剂及其应用 (ZL201210392296.7)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偏苯三酸三辛酯的合成催化剂, 偏苯三酸酐和异辛醇在非酸性条件下反应制备偏苯三酸三辛酯, 解决了传统酸性催化剂腐蚀性强、液废固废多的问题, 并使偏苯三酸三辛酯产品质量更加稳定优良。	偏苯三酸三辛酯的合成方法
		一种偏苯三酸三辛酯的催化合成方法 (ZL201210393584.4)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一种偏苯三酸三辛酯的精制装置 (ZL201520055114.6)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一种文丘里喷射环流酯化反应器 (ZL201820956733.6)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一种偏苯三酸三辛酯的连续化生产装置 (ZL201821173013.9)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热能回收的偏苯三酸酯类增塑剂加热装置 (ZL201821346429.6)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4	甲乙苯脱氢制乙烯基甲苯工艺等技术	一种用于乙烯基甲苯生产的精馏装置及精馏方法 (ZL201310734743.7)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乙烯基甲苯的制备, 为美国戴科后全球能够大规模工业化批量生产该产品的首批企业之一。	乙烯基甲苯的制备方法
		一种乙烯基甲苯生产中的脱氢装置 (ZL201310734768.7)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一种乙烯基甲苯生产用的蒸汽加热装置 (ZL201320871823.2)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用于乙烯基甲苯生产中的脱氢液分离器 (ZL201320871759.8)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乙烯基甲苯生产用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357626.7)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一种乙烯基甲苯生产过程中的急冷器 (ZL201720758665.8)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稀土杂多酸改性 MCM-41 崔户籍及其在甲乙苯生产中的使用方法 (ZL201610013597.2)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5	增塑剂对苯二甲酸二辛酯合成催化剂及其应用技术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生产用的催化剂及其使用方法 (ZL201710545960.X)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具有突出的耐电、耐热、低的玻璃化温度、低挥发性等性能是生产优良的电缆料的理想增塑剂, 是一种环保型、可新型增塑剂。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的合成方法
6	偏苯三酸三正辛正癸酯合成及其应用技术	偏苯三酸三正辛正癸酯合成用催化剂及其使用方法 (ZL201710550031.8)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可作为主增塑剂使用, 主要用于聚氯乙烯电缆料 90℃级、105℃级等; 汽车装饰材料; 电冰箱密封条材料; 铁路客车装饰、密封材料; 辐射交联 PVC 热收	偏苯三酸三正辛正癸酯合成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创新类别	获得方式	主要用途	该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
					缩材料；耐磨性PVC电线护套；粉末成型用耐胺性氯乙烯聚合物；低摩擦系数氯烯树脂粉末等。	
7	偏苯三酸三异壬酯的合成	一种偏苯三酸三异壬酯增塑剂的合成装置（ZL201821409907.3）	原始创新	自主研发	获得性价比更高、安全性更可靠、对环境更友好的新一代增塑剂产品。	偏苯三酸三异壬酯的合成

公司在偏苯三酸酐的生产领域拥有领先核心技术，公司“连续法氧化工艺生产偏苯三酸酐的方法”是国际领先的工艺技术，能有效弥补间歇氧化法的缺陷，改善国内偏苯三酸酐生产环境，大大提升了偏苯三酸酐的生产能力、生产效率、生产稳定性和产品质量。该发明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并获得了“中国专利优秀奖”和“第五届江苏省专利奖”。此外，公司基于已有的连续法生产技术，对氧化反应器结构、催化剂配方、工艺参数及余热回收进行优化，“偏三甲苯连续氧化反应设备”等三项专利获得镇江市优质发明专利证书，“偏三甲苯连续氧化反应设备”在第八届江苏省专利奖评选活动中被评为优秀奖，并实现规模化工业生产。

在偏苯三酸三辛酯的生产领域，公司采用固体催化剂催化合成偏苯三酸三辛酯，催化效果良好，是一种创新的催化合成新工艺。利用该工艺制得的偏苯三酸三辛酯产品，具有色泽浅、体积电阻率高的特点。

在乙烯基甲苯合成领域，公司自主研发了新型CO₂气氛下介孔负载铁系催化剂，在该催化剂中引入有机碱配体，使催化剂表面酸位减少，碱位增加、碱性增强，因而能够提升反应选择性及生产效率。目前该产品的主要产能集中在国外，属于国际垄断产品，主要生产商包括美国戴科等企业，公司该项目研发的成功对推动乙烯基甲苯及下游产业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此外，公司基于已有的生产技术，对乙烯基甲苯的脱氢装置进行优化，“一种乙烯基甲苯生产中的脱氢装置”获得2018年度中国专利优秀奖，并实现规模化工业生产。

（四）研发水平

1、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952.65	4,527.60	4,215.85	3,661.18
营业收入	56,594.85	130,768.22	120,951.00	116,992.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68%	3.46%	3.49%	3.1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呈逐年上升趋势。

2、公司目前研发方向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研发课题或项目有：

课题或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研发内容概述	实现技术创新点	主要功能及特性	研发所处阶段
乙烯基甲苯轴径向脱氢反应器	结合现有乙烯基甲苯生产装置情况，优化生产设备，提高产品收率，降低成本	设备在现有生产工艺基础上进行优化，通过研制新型设备已提高乙烯基甲苯反应或精制过程的收率	间对甲乙苯脱氢制乙烯基甲苯催化剂新配方或设备改造，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提高公司乙烯基甲苯项目的竞争力，占领国际市场	乙烯基甲苯单体具有优异的聚合性能，高闪点，其制品低密度，无气味，无毒性，是替代苯乙烯的重要单体	中试
偏苯三酸三异壬酯的合成工艺研究	研究一种新型环保性能优异的增塑剂偏苯三酸三异壬酯(TINTM)，具有相容性、电性能、塑化性能、低温性能、耐迁移性、耐水抽出、热稳定性等诸多优良性能	主要进行酯化反应中所需的原料用量、反应时间、反应温度、催化剂选择及用量等实验因素	对偏苯三酸酐和异壬醇酯化反应不同类型的催化剂（分子筛类、钛酸酯类、金属氧化物等及其复配）的选择性进行研究评估，以确定最佳催化剂	以期获得性价比更高、安全性更可靠、对环境更友好的新一代增塑剂产品	中试
偏三甲苯与甲醇烷基化合成均四甲苯新工艺	开发高收率、高转化率的均四甲苯合成法工艺不仅具有巨大的社会效益，而且能满足我国航空航天工业对新材料的需求	制备偏三甲苯和甲醇烷基化反应的催化剂；以偏三甲苯和甲醇为主要原料，确定最佳工艺参数	本文是提供一种烷基化催化剂，并在烷基化反应中应用。该催化剂的引入会提高偏三甲苯的转化率	扩展了偏三甲苯的应用范围，可降低企业生产储存等压力。同时还可以缓解现今甲醇产能过剩的矛盾情况，具有极高的经济价值	中试
均四甲苯冷冻结晶分离连续法工艺及工业化	均四甲苯，用途广泛，附加值高，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	均四甲苯富集液浓度、连续结晶温度与时间、结晶釜搅拌速度、离心分离时间、压榨压力和	以碳九芳烃为原料，经连续精馏、连续冷冻结晶离心、压榨粉碎等工序，可生产出高纯度的均四甲	均四甲苯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市场供不应求，未来产业化前景十分乐观	中试

课题或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研发内容概述	实现技术创新点	主要功能及特性	研发所处阶段
		时间等因素的影响	苯		
滴落成型造粒工艺生产偏苯三酸酐	为了解决片状偏苯三酸酐在运输和储存(片状固体容易损伤包装)等方面的问题,对偏苯三酸酐成品进行造粒工艺的研究	研究适用于熔融态物料恒速输送造粒机头;筛选出能获得目标尺寸的最佳工艺参数	快速固化减少与空气接触时间,减少粉尘,改善生产环境。产品颗粒均匀,无粉尘,有利于终端计量。结构合理紧凑,维护简便、可以连续作业并提高生产效率	颗粒状的偏苯三酸酐具有一定的机械强度,堆积密度大;颗粒均匀,同时具有良好的溶解性,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中试
半连续法制增塑剂对苯二甲酸二异辛酯	研究 DOTP 的三种生产模式(连续式、间歇式和半连续式),找出适合本公司生产 DOTP 的生产模式,以及在此生产模式下的最佳工艺条件	筛选并最终确立高效优异的催化剂;连续法脱醇试验;确定半连续法中试工艺参数;工业化路线的优化	生产工艺不受限于前期酯化反应,相比于间歇式生产,自动化程度有了很大提升,质量稳定	无需进行频繁转料,节省时间,原料及能源消耗低,劳动生产率高,劳动强度小,经济效益高	中试
熔融态偏酐制备 TOTM 高效进料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公司决定对生产装置中的进料系统进行重新设计,实现熔融态偏酐直接进料	设计一种可以用于工业化生产偏苯三酸三辛酯的酯化反应器的进料系统	反应以熔融偏酐为原料制备 TOTM,减少了偏酐粉尘的产生源头;使得 PSC(偏三甲苯)-TMA-TOTM 整个过程更加连续化,提高了 PSC 产业链的附加值	该进料系统可以简化加料过程,进料效率高,自动化程度高,提高了生产效率,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和节约能耗,从而提高偏苯三酸三辛酯的市场竞争力	中试

3、公司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1) 2017年9月,公司与扬州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扬州大学合作研究开发“偏苯三甲酸三缩水甘油酯与对苯二甲酸二缩水甘油酯的合成工艺研究”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 委托开发内容:偏苯三甲酸三缩水甘油酯和对苯二甲酸二缩水甘油酯的合成工艺路线。

2) 合作时间:2017.9-2018.12

3) 保密条款：发行人与扬州大学保密内容均为项目相关技术；保密人员范围为项目相关人员；保密期限 5 年；泄密责任：承担相应损失。

4) 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基于《技术开发合同》形成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此外，合作研发方扬州大学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申请取得对该合作研发成果的专利“一种偏苯三甲酸三缩水甘油酯的合成工艺”。

(2) 2019 年 12 月，公司与江苏科技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江苏科技大学合作研发“偏苯三酸酐连续氧化法生产工艺改进的研究及产业化技术开发”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 委托开发内容：偏苯三酸酐连续氧化法生产工艺改进的研究及产业化技术开发。

2) 合作时间：2019.12-2021.6

3) 保密条款：甲乙双方项目参与人员对开发的新技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 5 年；泄密责任：承担相应损失。

4) 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使用权、转让权等所有权利均归发行人所有。

(五)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围绕碳九芳烃综合利用产业链研发、生产和销售特种精细化学品和高端环保新材料，主要产品包括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等，副产品为高沸点芳烃溶剂，新产品乙烯基甲苯已研发成功，并正式生产销售，尚处于市场培育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5,667.82	98.36%	126,968.42	97.09%	117,058.61	96.78%	113,501.06	97.02%
其他业务收入	927.03	1.64%	3,799.80	2.91%	3,892.39	3.22%	3,490.96	2.98%
合计	56,594.85	100.00%	130,768.22	100.00%	120,951.00	100.00%	116,992.02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总计	164,871.43	169,011.40	160,244.94	154,819.51
负债合计	32,517.35	36,445.14	29,756.36	23,739.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2,354.08	132,566.26	130,488.58	131,080.4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32,354.08	132,566.26	130,488.58	131,080.45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6,594.85	130,768.22	120,951.00	116,992.02
营业利润	1,201.77	4,605.13	6,916.35	11,727.61
利润总额	903.44	4,573.94	6,902.29	12,645.83
净利润	764.88	4,044.70	6,033.68	10,806.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4.88	4,044.70	6,033.68	10,806.3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4.99	-10,390.53	3,576.44	15,92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47	-9,188.13	1,867.85	-52,66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3.77	12,970.09	-8,031.06	57,756.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7.13	-6,401.59	-2,628.80	20,142.64

(4)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流动比率（倍）	3.02	2.81	3.37	4.89
速动比率（倍）	2.49	2.33	2.59	4.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72%	21.56%	18.57%	15.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05%	21.23%	18.56%	15.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5	10.55	11.02	10.45
存货周转率（次）	2.99	5.69	5.93	9.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16.99	8,752.83	11,097.45	16,924.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3	6.20	14.84	21.7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0	2.71	2.67	4.5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6	-0.21	0.07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13	-0.05	0.7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68%	3.46%	3.49%	3.13%

(5) 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扣除非 经常性 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8	0.12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08	0.12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3.07%	4.60%	13.00%
扣除非 经常性 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6	0.09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6	0.09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2.27%	3.38%	11.03%

(六)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经营风险****(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其中偏苯三酸酐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环保型增塑剂、粉末涂料、高级绝缘材料、高温固化剂等，偏苯三酸三辛酯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电线电缆、汽车、医药等，公司下游行业分布较广，与宏观经济的关联度较大。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

政策形势的系统性影响,倘若国内外经济发展不及预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公司下游行业的增长也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经济、政策形势的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波动。

(2) 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盈利水平下降风险

由于精细化工行业中每个子行业较为细分,相较传统的石化、煤化工行业,其每个子行业的市场规模均有限。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塑料、涂料、树脂、绝缘材料等具体化工消费品的制造,作为精细化工品当中的助剂用于改善产品各项性能,受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限制,行业中产能的增加或缩减容易对市场的供需关系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导致行业利润率、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水平等出现波动。我国化工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若有新的竞争者进入该细分行业或业内企业为提升自身规模实力和市场占有率而大幅扩产,将加剧市场竞争,导致盈利水平下降。

(3) 新建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10万吨/年碳九芳烃高效萃取精馏分离项目”于2019年12月进入试生产状态,“4万吨/年偏苯三酸酐项目”、“10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于2019年7月进入试生产状态。随着公司新建产能逐步释放,在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海外疫情爆发的背景下,若未来相关市场下游需求下降,或将对新建产能的消化产生不利影响。

(4) 生产环节的管控风险

由于精细化工行业产品通常具有技术含量高,工艺难度大的特点,实际生产过程需要积累丰富的经验,倘若工艺流程操作不当,生产管理运行不佳,将可能会提升产品的生产成本,或导致公司产品质量不达标,设备发生损坏等,从而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之公司的生产方式为大规模、连续性生产,如受意外事故影响造成暂时停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此外,精细化工生产环节涉及部分污染物以及易燃、易爆或有毒性的化学品,对其储存、运输、排放等都有专门的管理规定。虽然公司一直非常注重生产环节有关的安全生产、环保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环境污

染事件，但仍不能完全保证公司未来不发生生产环节安全、环保事故的可能性，倘若生产环节发生意外事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5）新冠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年1月底至今，国内及国际相继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其他市场原因等综合影响，公司销售有所下滑，导致**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5.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69.15%**。

目前我国本土疫情已得到较好控制，上下游企业已陆续复工复产，公司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正常，但若疫情发生二次爆发或防疫措施再次升级，或者海外疫情控制不及预期，将加大公司经营压力，对公司后续业绩继续造成不利影响。

（6）国际贸易争端的风险

2018年初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2018年7月以来美国先后启动对原产于中国的产品加征10%、25%关税，2019年5月美方又将原加征10%的关税税率上调至25%。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销往日韩、东南亚、北美以及欧洲等境外市场，其中美国为出口地之一，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在美方加征关税名单之列。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对美国出口销售金额分别为2,423.04万元、1,679.11万元、900.02万元及**345.0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07%、1.39%、0.69%及**0.61%**。

因中美贸易摩擦存在复杂性与不确定性，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公司无法及时将额外关税成本向客户转移，或客户对关税承担方式及产品价格提出调整，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7）人才流失的风险

对公司而言，核心研发、生产、管理、销售人员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战略思维、客户资源等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历来重视对各项人才，尤其是技术与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积极为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为管理人员提供有利的锻炼环境和成长路径，最大限度地改善科研环境、公司氛围和提供资源保障；以及通过提供持续的技术培训、管理培训和在职教育，

薪酬待遇的激励等措施稳定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调动了技术和管理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越来越成为企业发展的关键。公司虽然在用人机制方面有很大的灵活性,具有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但由于地处镇江地区,同等条件下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度不如一线大城市。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和挽留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才满足公司日益快速增长的需要,可能会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政策风险

(1) 环保替代需求持续性的风险

在环保节能成为未来发展大趋势的背景下,我国各部委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具有环保、节能等特点的新材料行业发展。目前来看,虽然环保型精细化工产品,如环保型增塑剂、高端绝缘材料、高端树脂、改性剂等公司下游产品的市场占比呈上升趋势,但是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因多方面因素制约而出现调整,下游替代需求不能持续,公司产品市场规模和需求增速可能达不到预期,进而对公司所在的环保精细化工产业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主要产品偏苯三酸类增塑剂等,包括新产品乙烯基甲苯属高端产品,单价较高,若未来随着技术革新,出现产品性能优异、价格更加低廉的产品,而公司未及时跟上市场步伐,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2) 环保、安全、项目建设等方面监管政策趋紧的风险

由于精细化工行业技术含量高,工艺复杂,在生产过程可能产生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需要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国家在环保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加大了环保执法力度。同时,安全生产历来也是化工行业的重点问题。从长远来看,安全、环保要求的提高及安全、环保投入的加大,有利于精细化工行业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提升社会贡献度,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但在短期内,安全、环保要求的提高会加大企业的生产成本,降低企业的利润空间。虽然公司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但仍不能完全避免安全、环保事故的发生,倘若该等事件出现,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此外,随着安全、环保主管机关监管力度的提升,对精细化工项目的批复流程日趋严格,批复时间可能延长,

会使公司新产品的投产、销售周期延长，从而影响到收入的释放和业绩的增长。

3、财务风险

(1)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碳九芳烃、辛醇、偏三甲苯和醋酸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属石油化工产业链上产品，其采购价格随着原油价格的变化而波动。报告期内，公司芳烃混合物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4,313.96 元/吨、5,054.51 元/吨、4,708.53 元/吨和 **3,654.43 元/吨**，辛醇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6,876.17 元/吨、7,555.80 元/吨、6,506.75 元/吨和 **5,727.56 元/吨**，偏三甲苯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5,700.94 元/吨、6,784.48 元/吨、6,923.30 元/吨和 **5,904.05 元/吨**，醋酸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2,598.94 元/吨、3,888.15 元/吨、2,522.92 元/吨和 **2,154.65 元/吨**。

2017 年至 2018 年第三季度，原油价格呈波动上升趋势，2018 年第四季度至 2019 年，原油价格呈波动下降趋势，自 2020 年 3 月起，国际原油价格突发大幅下跌，至 2020 年 4 月底止跌，2020 年 5-6 月呈波动回升态势，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国际油价基本恢复至下跌前水平。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的过程中，产品价格价格上涨往往滞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将直接压缩产品的利润空间；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的过程中，则将增加公司原材料库存管理的难度，并引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2) 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会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特别是碳九芳烃提炼偏三甲苯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高沸点芳烃溶剂，其销售价格和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基本同步，当原油价格突发大幅下跌时，高沸点芳烃溶剂销售价格降幅较大，当库存产品成本价格下降滞后于售价下降速度时，会引致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3) 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992.02 万元、120,951.00 万元、130,768.22 万元及 **56,594.8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806.30 万元、6,033.68 万元、4,044.70

万元及**764.88万元**，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环保、安全监管政策趋紧导致下游部分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净利润逐年下降。

未来若原材料价格波动，或者安全、环保要求的提高，公司成本相应增加，或者受市场竞争、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收入下降以及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完工后计提折旧，可能会导致公司净利润继续下滑。

(4) 税收优惠不确定性的风险

正丹股份分别于2015年7月6日和2018年10月24日两次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532000458、GR201832001036），有效期3年。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未能通过复审或重新认定，则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15%税率缴纳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此外，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4、技术风险

(1) 新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的基本特征为小批量、多品种、功能专用、技术和产品更新快，以公司偏苯三酸三辛酯产品所在环保增塑剂细分行业为例，曾经投入生产的增塑剂有100多种，进入过实质研发领域的品种则多达上千种，相应的生产技术更是日新月异。随着当今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与环保政策趋势的不断加强，增塑剂产品对无毒、环保、高效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同时要大规模推广应用对性价比也提出了一定的要求，其研发需要的投入及科技密度也在高速增长。不断研发新技术，开发性能优异、满足工业化生产条件的新产品，是公司能够长期健康发展的关键，也是公司在精细化工行业立足的保证。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但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普遍需大量的人力和财力，且从研发到投产创收的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即使新技术研发成功，也存在投产阶段是否能够及时产业化、规模化经

营，以及是否能够及时满足市场需求等问题，因此，新技术、新产品未来是否能够如期实现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核心技术泄漏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38 件，其中发明专利 17 件，实用新型专利 21 件。公司是国内外极少数掌握连续法氧化工艺生产偏苯三酸酐技术的厂家，其发明专利“连续法氧化工艺生产偏苯三酸酐的方法（ZL02143030.6）”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和“第五届江苏省专利奖”。公司的核心技术，决定了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优势，核心技术的拥有、扩充和应用是企业实现快速增长的重要保障。一旦公司的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流失，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带来影响。尽管公司与高级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且在公司运营层面建立和落实了各项保密制度，仍不排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漏产品技术资料或被他人窃取的可能。即使公司可以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也需为此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由于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等因素作出的，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和需求变化、技术进步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此外，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可能存在着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按计划完成，或者项目投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收入和利润，从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施进度、效益未达到预期的风险。同时，若公司不能有效执行消化新增产能的相关措施，或相关措施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可能会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反应尾气综合利

用制氮项目”已取得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镇新审批发备[2020]131号）以及《关于对<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新审批环审[2020]61号）。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在开工建设之前需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尚未取得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公司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目前该项目安全评价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预计该项目安评批复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若该项目安评批复取得时间存在延迟，或者若在极端情况下公司无法取得安评批复，将对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6、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3）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

决策。

(4) 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5) 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 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3)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 经股东大会批准后, 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 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7) 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 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 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 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 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 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320万张
证券面值	100元/张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0万元
债券期限	6年
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公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数量和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 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宋建洪、陈映旭二人作为正丹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 指定唐凯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指定钱欣、胡瑞涵、毛家宝为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宋建洪：男，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法律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石英股份 IPO、瑞慈医疗 IPO、贝斯特 IPO、日盈电子 IPO、菲林格尔 IPO、青岛银行 IPO、金富科技 IPO、TCL 集团非公开发行、聚龙股份非公开发行、龙蟠科技可转债、中化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等。

陈映旭：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石家庄铁道大学管理学学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当代 MOMA IPO、贝斯达 IPO、飞宇科技 IPO、天合光能 IPO、国宏工具 IPO、中超电缆非公开发行、海立股份非公开发行、龙蟠科技可转债、海立股份可转债等。

本次发行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唐凯：男，准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共进股份 IPO、路畅科技 IPO、同益股份 IPO、华脉科技 IPO、国宏工具 IPO、龙蟠科技可转债等。

本次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的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钱欣：女，注册会计师，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联德机械 IPO、星诺奇 IPO、康众医疗 IPO、伟泰科技 IPO、广东泰明 IPO、喜临门可转债、顾家家居并购重组等。

胡瑞涵：女，法律职业资格，南京大学民商法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国联集团及江苏资产改制及 IPO、中国化学混改及分拆 IPO 财务顾问、伟泰科技 IPO、无锡市政公用集团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财务顾问、苏轼实验再融资、美尚生态再融资、龙泉股份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天龙光电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永续中票、无锡产业集团境外债等。

毛家宝：男，东南大学法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中石油公司债、国投电力公司债、慈溪国控企业债、唐山银行金融债、辰龙科技 IPO、龙蟠科技可转债等。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正丹股份（300641.SZ）0 股；信用融券专户不持有该公司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不持有该公司股票。本保荐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7%。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

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已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经正丹股份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规则。为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监会最新监管政策，经审慎考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重新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中信证券适当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应当符合相应的发行条件。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自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

事项	安排
	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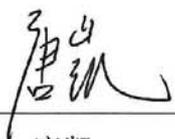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可转债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正丹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正丹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同意推荐正丹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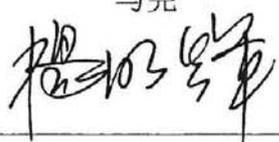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唐凯 2020年9月3日

保荐代表人: 
宋建洪 2020年9月3日


陈映旭 2020年9月3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0年9月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0年9月3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20年9月3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年9月3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